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确认其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在取得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按期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用书面、电话、视频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事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超过”、“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